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董事調任及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1. 李東凡先生及嚴希茂先生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蘇毅超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3. 宿秋瑾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4. 林鑫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東凡先生（「李先生」）及嚴希茂先生（「嚴先生」）已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蘇毅超先生（「蘇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嚴先生及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東凡先生

李東凡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早期為企業家，於二零零三年後開辦實業工廠，先後創立明恒機電、明高自動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為早期研發生產及製造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製造公司，後經過發展及摸索積極投入金融領域。李先生從事金融工作多年，具備強烈的系統理念、創新意識、豐富的金融工作經驗和實戰能力、敏銳的洞察和分析力；曾經先後策劃國內多個重大收購及重組案例，對於企業重組、合併、創新發展都有豐富的指導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創立滿地集團；二零一三年以創始人身份加入德福集團並出任投資銀行總部總裁。李先生獲委任為宏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8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李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調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垂注。

嚴希茂先生

嚴希茂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嚴先生從事電子科技行業多年。嚴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深圳市浩天電子開發有限公司(Shenzhen Haotian Electronics Development Co. Ltd.)總經理一職；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擔任明科世紀(深圳)科技有限公司(Shenzhen Mingke Century Technology Co. Ltd.)之董事長及深圳市浩天電子技術有限公司(Shenzhen Haoti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嚴先生於馬來西亞思特雅大學(University College Sedaya Internationa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嚴先生在投資及基金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近年亦參與區塊鏈及數字資產應用，對於基礎鏈、公有鏈等領域有廣泛的認識。彼現時擔任正家商業顧問有限公司(Zhengjia Commercial Co. Ltd.)之商業架構顧問及風控顧問；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創立零柒伍伍基金(深圳)有限公司(Ling Qi WuWu Fund (Shenzhen) Co. Ltd.)。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十月至今，分別擔任紅杉資本(香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Sequoia Capital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之合伙人及弘壹資本控股集團(Hong Yi Capital Holding Group)之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嚴先生有權收取月薪4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嚴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嚴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調任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垂注。

蘇毅超先生

蘇毅超先生，2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早期為天使投資人，投資於互聯網行業及教育領域，具有豐富的天使投資項目策劃、運作及管理經驗。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德福集團投行部，並於二零一七年晉升為副總裁，負責企業項目的併購收購及上市企業的再融資，現任職於滿地集團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企業收購併購項目的審核。

蘇先生從事金融證券工作多年，具備強烈的系統理念、創新意識、豐富的金融證券工作經驗和實戰能力、敏銳的洞察和分析力；在銀行、投行、基金、私募股權投資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對企業經營管理、收購兼併、融資投資過程中出現的各種疑難現象有獨到有效的解決方案；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珠海市滿地實業有限公司。在此期間，蘇先生兼任深圳德福集團企業融資部副總監職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今擔任滿地集團執行董事，集團副總裁、基金管理部總監。蘇先生自湖南大學取得模具設計及製造文憑。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另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8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蘇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調任蘇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嚴先生及蘇先生於本公司擔當新職位。

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宿秋瑾女士（「宿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林鑫洪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宿女士及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宿秋瑾女士

宿秋瑾女士，3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哈爾濱濱發物流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於哈爾濱瑞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宿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宿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宿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宿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宿女士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於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宿女士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宿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鑫洪先生

林鑫洪先生，31歲，於互聯網產品研發及營運有多年經驗。林先生為廣州墨乎科技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創辦了互聯網、酒店及車票預訂平台。於二零一五年為廣州台喜訊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林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創立汽配商城及採購商城並兼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林先生創建了區塊鏈諮詢門戶產品，還參與營運多個區塊鏈交易所。林先生對區塊鏈產品、區塊鏈底層技術及數字資產有深度認識，並致力促進中國區塊鏈技術領域的創新及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林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於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宿女士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蘇毅超先生及宿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及嚴希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王啟東先生、廖浩生先生、譚運龍先生及林鑫洪先生。